**产 品 购 销 合 同**

 **编号: YMHF - XS – 2014 – ( ) – ( )**

甲方：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： 山西·太原

供销分公司

乙方：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：2014 年7月7日

|  |
| --- |
| 一、品名、商标、规格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 |
| 品名 | 商标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出厂价（元/吨） | 运输费（元/吨） | 篷布押金（元/车） | 总计金额（元） |
| 小颗粒尿素 | 阳煤化工 | 50kg | 吨 | 650 | 1400 | 170 | 2000 | 1040500 |
| 注：铁路运输，每车按65吨计算，每车有一块篷布押金，待交易完成后，乙方返还篷布，甲方收到篷布后将押金返还至乙方账户；公路运输，没有篷布押金；自提，没有运输费，没有篷布押金。 |
| 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符合GB2440—2001标准。 |
| 1. 收货单位及流向：以乙方书面《发货通知函》所指定收货人和流向为准。
 |
| 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和交货期限：到站：沙塘；如选择铁路方式运输，甲方代办铁路运输；甲方在乙方货款到帐、流向确认后，30日内将货物发运完毕。  |
| 五、保险理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实行铁路保险，破袋由甲方负担。  |
| 六、包装标准：内塑外编，涂膜，不计价、不回收。 |
| 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：按 GB2440—2001标准验收；如有异议，货物到站三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出现问题责任自负。 |
| 八、付款方式及结算：全部货款、运杂费及篷布押金，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，合同签订当天算一日），逾期合同作废。 |
| 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办理，因铁路停装、限装或到站不能接货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免责。但甲方须在接到铁路部门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变更事宜；当月内铁路正常启运，则本月合同继续履行，否则，本合同终止，以实际发运量进行结算。 |
| 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|
| 十一、如选择铁路运输，为保证铁路及时发运，若使用甲方自备篷布，乙方必须在发货后20日内返还至甲方指定地点（以传真至甲方托运单上的日期为准），并以传真形式向甲方（0351-7020217）提供篷布返还托运单（托运单上注明返还的篷布号码和数量），返回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收货单位：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，到站：和顺站，托运地址：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火车站；收货人：钱肖军，联系方式：13903599275。 |
| 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本合同为买断合同，通过传真签署后将加盖红章的扫描件传至甲方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 |
|  **供** **方**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单位地址： 山西省太原市邮政编码： 法定代表人：董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0351—70202162 传 真：0351—70202172开户银行：农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帐 号：041125010400560552  | **需 方**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北天江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：邮政编码：法定代表人：委托代理人：电 话：传 真：开户银行：帐 号： |